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新光東路 80 號

電話：(03)307483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7~53		六 ~ 二 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3~56		二 七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56		二 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6		二 九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57		三 十 ~ 三 一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8		三 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8		三 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8		三 二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58		三 二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7~84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銷貨收入較前期成長，基於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且本期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是，本會計師將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為：

1. 瞭解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攸關控制之設計是否有效及確實執行。
2. 抽核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二六及二七）	\$ 1,769,234	36	\$ 1,926,375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969,217	20	444,593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37,697	3	214,93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277	-	7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十、二六及二七）	532,104	11	378,050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七）	122,512	3	111,578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33,680	9	458,570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及二八）	50,164	1	16,3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14,885	83	3,551,197	8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70,700	1	59,69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393,398	8	348,863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76,592	6	304,998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526	-	3,7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1,145	1	69,302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及二七）	4,596	-	4,2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0,113	1	14,0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39,070	17	804,947	1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853,955	100	\$ 4,356,14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 147,293	3	\$ 163,67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9,552	-	5,12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六及二七）	280,087	6	198,58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6,236	2	61,69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27,602	1	26,848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250,922	5	209,95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2,008	-	5,8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13,700	17	671,727	16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272,613	5	300,214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911	-	2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及十七）	36,383	1	10,0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3,907	6	310,244	7
2XXX	負債總計	1,137,607	23	981,971	23
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816,517	17	803,927	19
3140	預收股本	2,020	-	5,990	-
3200	資本公積	1,035,858	22	1,022,318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5,484	8	351,53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802	1	27,4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89,138	31	1,235,782	2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7)	-	(29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3,754)	(2)	(72,504)	(2)
3XXX	權益總計	3,716,348	77	3,374,173	7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853,955	100	\$ 4,356,1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杰

經理人：辛隆賓

會計主管：呂宜屏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2,936,777	100	\$ 2,498,2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七）	<u>2,027,497</u>	<u>69</u>	<u>1,811,016</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909,280</u>	<u>31</u>	<u>687,254</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93,510	3	83,909	3
6200	管理費用	101,235	3	120,71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8,252	9	188,116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7,93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5,066</u>	<u>15</u>	<u>392,736</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464,214</u>	<u>16</u>	<u>294,518</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13,227	4	91,040	4
7010	其他收入	10,674	-	4,188	-
7050	財務成本	(3,186)	-	(3,4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717	4	5,54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880)	-	2,0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2,552</u>	<u>8</u>	<u>99,385</u>	<u>4</u>
7900	稅前淨利	696,766	24	393,90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21,177</u>	<u>4</u>	<u>54,35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575,589	20	\$ 339,544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88	-	(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29	-	(40,848)	(2)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22,079)	(1)	(4,5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18)	-	16	-
8310		(11,180)	(1)	(45,495)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19)	-	54	-
8360		(1,419)	-	5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2,599)	(1)	(45,44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62,990	19	\$ 294,103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7.07		\$ 4.22	
9810	稀 釋	\$ 7.00		\$ 4.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杰



經理人：辛隆賓



會計主管：呂宜屏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1,777	\$ 1,004,384	\$ 322,774	\$ 2,477	\$ 1,183,924	(\$ 352)	(\$ 27,070)	\$ 3,287,91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8,762	-	(28,76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4,945	(24,945)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33,918)	-	-	(233,91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6,585	-	-	-	-	-	6,58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39,544	-	-	339,54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	54	(45,434)	(45,44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9,483	54	(45,434)	294,10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8,140	11,349	-	-	-	-	-	19,48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9,917	1,022,318	351,536	27,422	1,235,782	(298)	(72,504)	3,374,17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3,948	-	(33,948)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380	(45,380)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2,975)	-	-	(242,97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195	-	-	-	-	-	2,19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575,589	-	-	575,58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	(1,419)	(11,250)	(12,59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5,659	(1,419)	(11,250)	562,99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8,620	11,345	-	-	-	-	-	19,96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18,537	\$ 1,035,858	\$ 385,484	\$ 72,802	\$ 1,489,138	(\$ 1,717)	(\$ 83,754)	\$ 3,716,3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杰

經理人：辛隆賓

會計主管：呂宜屏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96,766	\$ 393,9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483	123,869
A20200	攤銷費用	1,872	1,3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7,93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8,108)	(10,173)
A20900	財務成本	3,186	3,435
A21200	利息收入	(113,227)	(91,04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95	6,58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2,880	(2,05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517	1,61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903)	(63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0,896)	13,8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9	(766)
A31150	應收帳款	(137,472)	(20,7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79)	8
A31200	存 貨	26,793	(86,8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834)	3,89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63	(164)
A32150	應付帳款	(12,643)	89,0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1,506	42,5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49	1,567
A32990	退款負債	40,970	(39,4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27,376	429,7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2,012	78,1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86)	(3,4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608)	(30,4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2,594	473,9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1)	(\$ 20,68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93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238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06,516)	(205,17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53,75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129)	(49,1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5)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45,56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30)	(3,63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013)	(11,1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6,576)	(386,5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847)	(25,7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2,975)	(233,91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965	19,4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857)	(240,1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698	(3,30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57,141)	(156,0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6,375	2,082,43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9,234	\$ 1,926,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杰



經理人：辛隆賓



會計主管：呂宜屏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3 年 1 月 6 日由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博瑞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合資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業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7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該修正亦規定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電產品之銷售。由於光電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個體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國際政經情勢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0	\$ 1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28,954	439,23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640,130	1,486,994
	<u>\$ 1,769,234</u>	<u>\$ 1,926,37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1.23%~4.75%	1.13%~5.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211,828	\$ 23,642
— 債券	757,389	420,951
	<u>\$ 969,217</u>	<u>\$ 444,593</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70,700</u>	<u>\$ 59,690</u>

權益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股票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特別股	\$ 70,700	\$ 57,30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樂聲電子系統公司普通股	-	2,390
	<u>\$ 70,700</u>	<u>\$ 59,690</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37,697</u>	<u>\$ 214,935</u>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5.17%及5.25%~5.4%。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7	\$ 766
減：備抵損失	-	-
	<u>\$ 277</u>	<u>\$ 76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58,604	\$ 412,481
減：備抵損失	(26,500)	(34,431)
	<u>\$ 532,104</u>	<u>\$ 378,05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 98,937	\$ 92,682
其 他	23,575	8,896
	<u>\$ 122,512</u>	<u>\$ 111,57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主要客戶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落於 60～120 天區間，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業務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等。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逾 6 0 天 以 下	期 逾 超 過 6 0 天	期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91%~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551,341	\$ 7,263	\$ 558,6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9,237</u>)	(<u>7,263</u>)	(<u>26,500</u>)
攤銷後成本	<u>\$ 532,104</u>	<u>\$ -</u>	<u>\$ 532,10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逾 6 0 天 以 下	期 逾 超 過 6 0 天	期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1%~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404,250	\$ 8,231	\$ 412,48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26,200</u>)	(<u>8,231</u>)	(<u>34,431</u>)
攤銷後成本	<u>\$ 378,050</u>	<u>\$ -</u>	<u>\$ 378,05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34,431	\$ 34,43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7,931</u>)	<u>-</u>
年底餘額	<u>\$ 26,500</u>	<u>\$ 34,431</u>

十一、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 料	\$ 209,344	\$ 196,073
物 料	12,882	8,533
半 成 品	175,134	223,301
製 成 品	<u>36,320</u>	<u>30,663</u>
	<u>\$ 433,680</u>	<u>\$ 458,570</u>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27,497 仟元及 1,811,016 仟元。

113 及 11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903 仟元及 637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36,383)	(\$ 10,005)
加：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		
非流動負債	36,383	10,005
	<u>\$ -</u>	<u>\$ -</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凱企業有限公司	100%	1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60,920	\$ 901,524	\$ 1,742,098	\$ 40,876	\$ 18,513	\$ 61,688	\$ 13,584	\$ 2,839,203
增 添	-	4,849	41,264	-	5,296	1,500	47,220	100,129
處 分	-	-	(34,000)	(1,738)	-	-	-	(35,738)
重 分 類	23,846	18,408	574	1,747	326	2,349	(48,767)	(1,51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4,766</u>	<u>\$ 924,781</u>	<u>\$ 1,749,936</u>	<u>\$ 40,885</u>	<u>\$ 24,135</u>	<u>\$ 65,537</u>	<u>\$ 12,037</u>	<u>\$ 2,902,07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730,109	\$ 1,649,934	\$ 38,659	\$ 16,603	\$ 55,035	\$ -	\$ 2,490,340
處 分	-	-	(34,000)	(1,738)	-	-	-	(35,738)
折舊費用	-	18,296	26,741	1,945	1,114	5,981	-	54,07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48,405</u>	<u>\$ 1,642,675</u>	<u>\$ 38,866</u>	<u>\$ 17,717</u>	<u>\$ 61,016</u>	<u>\$ -</u>	<u>\$ 2,508,679</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84,766</u>	<u>\$ 176,376</u>	<u>\$ 107,261</u>	<u>\$ 2,019</u>	<u>\$ 6,418</u>	<u>\$ 4,521</u>	<u>\$ 12,037</u>	<u>\$ 393,398</u>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60,920	\$ 894,407	\$ 1,714,793	\$ 39,936	\$ 17,311	\$ 58,180	\$ 6,783	\$ 2,792,330
增 添	-	2,803	25,739	-	535	98	19,961	49,136
處 分	-	-	(490)	-	-	(158)	-	(648)
重 分 類	-	4,314	2,056	940	667	3,568	(13,160)	(1,61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0,920</u>	<u>\$ 901,524</u>	<u>\$ 1,742,098</u>	<u>\$ 40,876</u>	<u>\$ 18,513</u>	<u>\$ 61,688</u>	<u>\$ 13,584</u>	<u>\$ 2,839,20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676,344	\$ 1,619,269	\$ 36,911	\$ 16,153	\$ 46,620	\$ -	\$ 2,395,297
處 分	-	-	(490)	-	-	(158)	-	(648)
折舊費用	-	53,765	31,155	1,748	450	8,573	-	95,69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30,109</u>	<u>\$ 1,649,934</u>	<u>\$ 38,659</u>	<u>\$ 16,603</u>	<u>\$ 55,035</u>	<u>\$ -</u>	<u>\$ 2,490,340</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60,920</u>	<u>\$ 171,415</u>	<u>\$ 92,164</u>	<u>\$ 2,217</u>	<u>\$ 1,910</u>	<u>\$ 6,653</u>	<u>\$ 13,584</u>	<u>\$ 348,863</u>

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1 至 43.67 年
機器設備	1 至 9 年
運輸設備	1 至 7 年
辦公設備	1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1 至 6 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空調工程及消防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1~43.67 年、2.5~9 年及 6 年予以計提折舊。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74,892	\$ 302,777
機器設備	54	112
運輸設備	1,229	1,543
辦公設備	417	566
	<u>\$ 276,592</u>	<u>\$ 304,998</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2,23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7,885	\$ 27,956
機器設備	58	58
運輸設備	314	26
辦公設備	149	138
	<u>\$ 28,406</u>	<u>\$ 28,178</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7,602</u>	<u>\$ 26,848</u>
非流動	<u>\$ 272,613</u>	<u>\$ 300,21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1%	1%
機器設備	1%	1%
運輸設備	1%	1%
辦公設備	1%	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以供營業活動使用，租賃期間為 5～6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3～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6,034	\$ 5,53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6,005	\$ 34,662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11	\$ -	\$ 6,011
單獨取得	630	-	630
處 分	(880)	-	(88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61	\$ -	\$ 5,761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43	\$ -	\$ 2,243
攤銷費用	1,872	-	1,872
處 分	(880)	-	(88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35	\$ -	\$ 3,235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526	\$ -	\$ 2,526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73	\$ 7,660	\$ 10,033
單獨取得	3,638	-	3,638
處 分	-	(7,660)	(7,66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11	\$ -	\$ 6,011

(接 次 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5	\$ 7,660	\$ 8,565
攤銷費用	1,338	-	1,338
處 分	-	(7,660)	(7,66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43</u>	<u>\$ -</u>	<u>\$ 2,243</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768</u>	<u>\$ -</u>	<u>\$ 3,76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5 年
電腦軟體	1~5 年

十六、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156,845</u>	<u>\$ 168,795</u>

本公司購買原物料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 動		
應付薪資	\$ 217,524	\$ 136,564
其 他	<u>62,563</u>	<u>62,017</u>
	<u>\$ 280,087</u>	<u>\$ 198,581</u>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附註二十）	\$ 250,922	\$ 209,952
其 他	<u>12,008</u>	<u>5,859</u>
	<u>\$ 262,930</u>	<u>\$ 215,811</u>
非 流 動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 36,383</u>	<u>\$ 10,005</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62	\$ 1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67)	(2,916)
提撥剩餘	(2,805)	(2,78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805)	(\$ 2,7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12 年 1 月 1 日	\$ -	(\$ 2,693)	(\$ 2,69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59)	(59)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6	-	16
—經驗調整	120	-	1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6	(59)	7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雇主提撥	\$ -	(\$ 164)	(\$ 164)
112年12月31日	<u>136</u>	<u>(2,916)</u>	<u>(2,78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3	-	263
利息費用(收入)	<u>2</u>	<u>(44)</u>	<u>(42)</u>
認列於損益	<u>265</u>	<u>(44)</u>	<u>22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49)	(249)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7	-	37
—經驗調整	<u>124</u>	<u>-</u>	<u>1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1</u>	<u>(249)</u>	<u>(88)</u>
雇主提撥	<u>-</u>	<u>(158)</u>	<u>(158)</u>
113年12月31日	<u>\$ 562</u>	<u>(\$ 3,367)</u>	<u>(\$ 2,80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5794%	1.4436%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2.83 年	24.75 年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1)	(\$ 8)
減少 0.25%	\$ 32	\$ 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2	\$ 8
減少 0.25%	(\$ 30)	(\$ 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81,854	80,992
已發行股本	\$ 818,537	\$ 809,917

本公司 112 年度部份員工執行認股權，共增加 814 仟股。

本公司 113 年度部份員工執行認股權，共增加 862 仟股，其中 202 仟股本公司於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尚未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3)	\$ 876,521	\$ 858,469
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151,622	151,622
捐贈	1	1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僅得以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 209	\$ 209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7,505	12,017
	<u>\$ 1,035,858</u>	<u>\$ 1,022,31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分別共增加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1,345 仟元及 11,349 仟元，以及由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 6,707 仟元及 6,210 仟元至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3,948	\$ 28,76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5,380	24,945	-	-
現金股利	242,975	233,918	3	2.9175

上述現金股利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及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3 年 6 月 3 日及 112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7,566	\$ -
特別盈餘公積	12,669	-
現金股利	491,122	6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 114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7,422	\$ 2,47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45,380	24,945
年底餘額	<u>\$ 72,802</u>	<u>\$ 27,422</u>

二十、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2,936,777</u>	<u>\$ 2,498,270</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依商業慣例，本公司將商品銷售給部分客戶後，客戶需待投入生產後才可判斷本公司商品是否有瑕疵，如有瑕疵本公司須給予銷貨折讓，致本公司於未來有額外支出。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本公司以歷史實際發生銷貨折讓佔總銷貨收入估計備抵銷貨折讓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七。

(二)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附註十）	<u>\$ 532,381</u>	<u>\$ 378,816</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113年度		112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應 報 導 部 門	
	光 電 產 品 總 計		光 電 產 品 總 計	
商品銷貨收入	<u>\$ 2,936,777</u>	<u>\$ 2,936,777</u>	<u>\$ 2,498,270</u>	<u>\$ 2,498,270</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u>\$ 80,338</u>	<u>\$ 74,94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2,048	15,405
其 他	<u>841</u>	<u>687</u>
	<u>\$ 113,227</u>	<u>\$ 91,040</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 他	<u>\$ 10,674</u>	<u>\$ 4,18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6,609	(\$ 4,50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8,108	10,173
其 他	-	(126)
	<u>\$ 114,717</u>	<u>\$ 5,540</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3,124	\$ 3,379
其他利息費用	62	56
	<u>\$ 3,186</u>	<u>\$ 3,435</u>

113 及 112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五)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應收帳款	\$ 7,931	\$ -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1,903</u>	<u>\$ 637</u>

(六)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077	\$ 95,691
使用權資產	28,406	28,178
無形資產	<u>1,872</u>	<u>1,338</u>
	<u>\$ 84,355</u>	<u>\$ 125,20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784	\$ 110,388
營業費用	<u>18,699</u>	<u>13,481</u>
	<u>\$ 82,483</u>	<u>\$ 123,86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60	\$ 338
營業費用	<u>1,112</u>	<u>1,000</u>
	<u>\$ 1,872</u>	<u>\$ 1,338</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39,786</u>	<u>\$ 450,855</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6,516	14,028
確定福利計畫	<u>221</u>	<u>-</u>
	<u>16,737</u>	<u>14,028</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二四）	<u>2,195</u>	<u>6,58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58,718</u>	<u>\$ 471,46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4,122	\$ 350,011
營業費用	<u>144,596</u>	<u>121,457</u>
	<u>\$ 558,718</u>	<u>\$ 471,468</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5 日及 113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0.075%	0.069%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038	\$	3,979
董事酬勞		525		27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 96,609</u>	<u>(\$ 4,507)</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2,307	\$ 84,8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85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014)	(22,578)
	<u>98,152</u>	<u>62,26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3,025	(7,213)
以前年度之調整	-	(692)
	<u>23,025</u>	<u>(7,90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1,177</u>	<u>\$ 54,35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96,766</u>	<u>\$ 393,90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9,353	\$ 78,78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0
免稅所得	-	(75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76	(4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85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5,014)	(22,578)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692)
其他	(4,59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1,177</u>	<u>\$ 54,359</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6,236</u>	<u>\$ 61,69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退款負債	\$ 27,108	\$ 1,776	\$ -	\$ 28,884
未實現兌換損失	5,744	(5,744)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8,512	(381)	-	28,1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944	(1,944)	-	-
備抵損失	5,994	(1,864)	-	4,130
	<u>\$ 69,302</u>	<u>(\$ 8,157)</u>	<u>\$ -</u>	<u>\$ 61,14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3,191	\$ -	\$ 13,1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677	-	1,67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5	-	18	43
	<u>\$ 25</u>	<u>\$ 14,868</u>	<u>\$ 18</u>	<u>\$ 14,911</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退款負債	\$ 32,824	(\$ 5,716)	\$ -	\$ 27,10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744	-	5,74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8,640	(128)	-	28,5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490	(546)	-	1,944
備抵損失	6,073	(79)	-	5,994
	<u>\$ 70,027</u>	<u>(\$ 725)</u>	<u>\$ -</u>	<u>\$ 69,30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630	(\$ 8,630)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	-	(16)	25
	<u>\$ 8,671</u>	<u>(\$ 8,630)</u>	<u>(\$ 16)</u>	<u>\$ 25</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損失	<u>\$ 6,826</u>	<u>\$ 3,94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7.07</u>	<u>\$ 4.2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7.00</u>	<u>\$ 4.1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75,589</u>	<u>\$ 339,54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75,589</u>	<u>\$ 339,54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1,451	80,4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	<u>767</u>	<u>1,15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2,218</u>	<u>81,59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及 109 年 1 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2,050 單位及 88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0月認股權計劃				
員 工 認 股 權	113年度		112年度	
	單 位	執行價格 (元)	單 位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513	\$ 25.90	2,050	\$ 28.2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345)	25.90	(537)	25.90
本期執行	(207)	24.80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961</u>	24.80	<u>1,513</u>	25.90
期末可執行	<u>449</u>	24.80	<u>488</u>	25.9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 價值 (元)	<u>\$ -</u>		<u>\$ -</u>	

109年1月認股權計劃				
員 工 認 股 權	113年度		112年度	
	單 位	執行價格 (元)	單 位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70	\$ 19.10	647	\$ 20.8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278)	19.10	(171)	20.80
本期執行	(32)	18.30	(106)	19.10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60</u>	18.30	<u>370</u>	19.10
期末可執行	<u>60</u>	18.30	<u>18</u>	19.1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 價值 (元)	<u>\$ -</u>		<u>\$ -</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8.3-\$24.8	\$19.1-\$25.9
剩餘合約期限（年）	0.02年~1.8年	1.02年~2.8年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及 110 年 10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10月	109年1月
給與日股價	31.15 元	25.50 元
執行價格	31.15 元	25.50 元
預期波動率	35.36%	34.08%
存續期間	5年	5年
無風險利率	0.3947%	0.5526%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1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已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高於執行價格之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195 仟元及 6,585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211,828	\$ -	\$ -	\$211,828
國內債務工具投資	128,803	-	-	128,803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628,586	-	-	628,586
合 計	<u>\$969,217</u>	<u>\$ -</u>	<u>\$ -</u>	<u>\$969,21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 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u>\$ 70,700</u>	<u>\$ -</u>	<u>\$ -</u>	<u>\$ 70,70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3,642	\$ -	\$ -	\$ 23,642
國內債務工具投資	128,474	-	-	128,474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292,477	-	-	292,477
合 計	<u>\$444,593</u>	<u>\$ -</u>	<u>\$ -</u>	<u>\$444,59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 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57,300	\$ -	\$ -	\$ 57,300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	2,390	-	2,390
	<u>\$ 57,300</u>	<u>\$ 2,390</u>	<u>\$ -</u>	<u>\$ 59,690</u>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自可觀察市場，依經濟情勢及產業特性等選取可比較之同業，採用與標的有高度相關之價值乘數，計算其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69,217	\$ 444,5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457,831	2,531,6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0,700	59,69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19,623	557,87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

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商品至 B 地或收取外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個體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升）值 10%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貶）值 10%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115,778(i)	\$220,328(i)	\$ 68,181(ii)	\$ -(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之銀行存款。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國內外債權及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基金、債券及權益證券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

若基金及債券價格上漲／下跌 10%，113 及 11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96,922 仟元及 44,459 仟元。

若權益投資價格上漲／下跌 10%，113 及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7,070 仟元及 5,969 仟元。

本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除了本公司最大的客戶甲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主要客戶，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6% 及 28%。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發行債權，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6,160	\$ 93,248	\$ -	\$ -	\$ -
租賃負債	<u>2,278</u>	<u>4,559</u>	<u>20,765</u>	<u>118,112</u>	<u>154,501</u>
	<u>\$ 128,438</u>	<u>\$ 97,807</u>	<u>\$ 20,765</u>	<u>\$ 118,112</u>	<u>\$ 154,501</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租賃負債	<u>\$ 27,602</u>	<u>\$ 118,112</u>	<u>\$ 119,028</u>	<u>\$ 35,473</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1,610	\$ 89,202	\$ -	\$ -	\$ -
租賃負債	<u>2,213</u>	<u>4,432</u>	<u>20,203</u>	<u>115,099</u>	<u>185,115</u>
	<u>\$ 143,823</u>	<u>\$ 93,634</u>	<u>\$ 20,203</u>	<u>\$ 115,099</u>	<u>\$ 185,11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租賃負債	<u>\$ 26,848</u>	<u>\$ 115,099</u>	<u>\$ 136,014</u>	<u>\$ 42,363</u>	<u>\$ 6,738</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8.96% 及 56.4%。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	兄弟公司
新光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建凱企業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蘇州新友輝光電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兄弟公司／其他	<u>\$ 1,164</u>	<u>\$ 454</u>

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係依市價，收款條件係月結 60 天收款。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兄弟公司／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73,102	\$ 44,797
兄弟公司／其他	12,452	4,558
其他關係人／其他	168	115
	<u>\$ 85,722</u>	<u>\$ 49,470</u>

對關係人之進貨交易條件係依市價，付款條件係交貨後次月 20 日付款。

(四)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兄弟公司／其他	<u>\$ 88</u>	<u>\$ 65</u>

(五)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839	\$ 203
子公司／其他	10,450	10,437
兄弟公司／其他	950	840
	<u>\$ 12,239</u>	<u>\$ 11,480</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兄弟公司／其他	<u>\$ 178</u>	<u>\$ 34</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其他	\$ 582	\$ 567
	兄弟公司／其他	8	8
		<u>\$ 590</u>	<u>\$ 57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兄弟公司／其他	\$ 9,552	\$ 5,121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242	\$ 198
	兄弟公司／其他	160	140
		<u>\$ 402</u>	<u>\$ 33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並未提供擔保。

(八) 租賃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兄弟公司／其他	\$ -	\$ 1,569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兄弟公司／其他	\$ 1,236	\$ 1,544
	其他關係人／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u>204,170</u>	<u>224,704</u>
		<u>\$ 205,406</u>	<u>\$ 226,248</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u>利息費用</u>		
其他關係人／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2,196	\$ 2,343
兄弟公司／其他	<u>14</u>	<u>1</u>
	<u>\$ 2,210</u>	<u>\$ 2,344</u>
<u>租賃費用</u>		
兄弟公司／其他	\$ 1,456	\$ 1,515
其他關係人／其他	<u>69</u>	<u>40</u>
	<u>\$ 1,525</u>	<u>\$ 1,555</u>

(九)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建凱企業有限公司	<u>\$ 98,355</u>	<u>\$ 92,115</u>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建凱企業有限公司	<u>\$ 777</u>	<u>\$ 628</u>

(十) 其 他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銀行存款</u>		
兄弟公司／瑞興商業銀行	\$ 108,766	\$ 186,851
<u>預付費用</u>		
子公司／其他	2,646	-
<u>存出保證金</u>		
其他關係人／新光紡織股份 有限公司	4,010	4,010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091	\$ 13,203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6,091</u>	<u>\$ 13,20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政府補助計畫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13,923</u>	<u>\$ 7,300</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美 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3,092	\$ 1,864

三十、其他事項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徵收碳費規定，後續環境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於 113 年 10 月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依據本公司 112 年度之排放量評估，本公司 114 年將未達前述門檻，而不需於 115 年 5 月繳納碳費。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7,377	32.785	(美元：新台幣)	\$	1,225,398		
歐 元		19,971	34.14	(歐元：新台幣)		681,808		
						<u>\$ 1,907,206</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062	32.785	(美元：新台幣)	\$	<u>67,619</u>		
-----	--	-------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5,972	30.705	(美元：新台幣)	\$	<u>2,332,71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215	30.705	(美元：新台幣)	\$	<u>129,429</u>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96,609 仟元及(4,507)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及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準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香港建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229,845	\$ 114,748	\$ 98,355	0.8%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註 1	註 2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貸與公司淨值 20% = 3,716,348 仟元 × 20% = 743,270 仟元。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與公司淨值 40% = 3,716,348 仟元 × 40% = 1,486,539 仟元。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本 公 司	受益憑證							
	野村（愛爾蘭）全球多元 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9,867	24,152	-	\$ 24,152	無
	元大投資級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690,000	95,307	-	95,307	無
	元大 AAA 至 A 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732,000	92,369	-	92,369	無
	國內公司債							
	國泰人壽次順位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50,003	-	50,003	無
	瑞興次順位永續債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	78,800	-	78,800	無
	海外公司債							
	渣打銀行海外債券(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6,537	-	6,537	無
	法國巴黎銀行海外債券 (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13,062	-	13,062	無
	法國巴黎銀行海外債券 (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000	14,694	-	14,694	無
	渣打銀行海外債券(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430,000	14,056	-	14,056	無
	荷蘭銀行海外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840,000	27,650	-	27,650	無
	渣打銀行海外債券(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430,000	14,056	-	14,056	無
	台積電 Arizona 美元公司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0,000	54,735	-	54,735	無
	摩根大通美元公司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0,000	57,775	-	57,775	無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瑞銀集團美元公司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0,000	\$ 57,603	-	\$ 57,603	無
	瑞穗金融集團美元公司債券(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32,457	-	32,457	無
	瑞穗金融集團美元公司債券(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0,000	24,466	-	24,466	無
	美國銀行公司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0,000	42,334	-	42,334	無
	法國農業信貸銀行美元計價公司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0,000	42,743	-	42,743	無
	三井住友金融集團公司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0,000	34,768	-	34,768	無
	美國運通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0,000	41,719	-	41,719	無
	Shinhan Card Co Ltd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6,268	-	6,268	無
	輝達美元公司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27,441	-	27,441	無
	亞馬遜美元公司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33,014	-	33,014	無
	法國興業銀行美元公司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33,047	-	33,047	無
	Alphabet 字母控股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21,802	-	21,802	無
	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28,359	-	28,359	無
	股權投資							
	新光金控乙種特別股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70,700	-	70,700	無
	樂聲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3,450	-	11.56	-	無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建凱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 7,695	\$ 7,695	(註)	100%	(\$ 36,383)	(\$ 2,880)	(\$ 2,880)	

註 1：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建凱企業有限公司	股 票 T-E Pharma Holding,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750,000	\$ 45,263	1.41	\$ 45,263	無
	T-E Meds Holding,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00,000	16,440	0.70	16,440	無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損 (註 1)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蘇州新友輝光電有限公司	增亮膜裁切加工	\$ 4,471 (人民幣 100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471 (人民幣 100 萬元)	\$ -	\$ - (人民幣 100 萬元)	(\$ 2,542)	100	(\$ 2,542)	(\$ 593)	\$ -	

註 1：蘇州新友輝光電有限公司係由建凱企業有限公司出資成立。

本 期 期 末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限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限 額
\$ 4,471	\$ 4,471	\$ 2,229,809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六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蘇州新友輝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勞 務 費	\$ 10,450	註 1	註 1	註 1	\$ -	-	\$ -

註 1：勞務費係依雙方訂定之合約規範辦理，按季預付帳款，每月再依實際應付帳款沖抵。

註 2：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貸與情形：無。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0,079,828	48.96%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七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150
支票存款	台新國際商銀等	14,490
活期存款	新光銀行南東分行等	279,743
定期存款	元大銀行、瑞興銀行等	640,130
外幣存款	USD 4,664 仟元，匯率 32.785 EUR 19,971 仟元，匯率 34.14	<u>834,721</u>
		<u>\$ 1,769,234</u>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司	貨 款	\$ 146,054
B 公司	貨 款	127,235
C 公司	貨 款	95,683
D 公司	貨 款	72,496
E 公司	貨 款	51,632
其他（註）		65,326
減：備抵損失		<u>26,500</u>
		<u>531,926</u>
關係人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67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11</u>
		<u>178</u>
		<u>\$ 532,10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註)
原 料		\$ 303,082	\$ 209,344
物 料		15,550	12,882
半 成 品		213,039	175,134
製 成 品	增 光 膜	<u>42,665</u>	<u>36,320</u>
		574,336	<u>\$ 433,680</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40,656</u>	
		<u>\$ 433,680</u>	

註：本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暫 付 款	係員工差旅借支等	\$ 508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等	23,5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資金貸與及其應收息等	98,937
其他金融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等	13,923
留抵稅額		3,167
預付貨款	購料訂金等	27,530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等	<u>5,036</u>
		<u>\$172,676</u>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投資(損)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末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餘 額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建凱企業有限公司(註1)	1	(\$ 10,005)	-	<u>\$ -</u>	-	<u>\$ 22,079</u>	<u>(\$ 2,880)</u>	<u>(\$ 1,419)</u>	1	100	(\$ 36,383)	<u>(\$ 36,383)</u>	無
加：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轉列非流動負債		<u>10,005</u>									<u>36,383</u>		
		<u>\$ -</u>							-		<u>\$ -</u>		

註1：本期減少數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2,079 仟元。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436,571	\$ -	\$ -	\$436,571
機器設備	326	-	-	326
運輸設備	1,569	-	-	1,569
辦公設備	<u>744</u>	<u>-</u>	<u>-</u>	<u>744</u>
	<u>\$439,210</u>	<u>\$ -</u>	<u>\$ -</u>	<u>\$439,210</u>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133,794	\$ 27,885	\$ -	\$161,679
機器設備	214	58	-	272
運輸設備	26	314	-	340
辦公設備	<u>178</u>	<u>149</u>	<u>-</u>	<u>327</u>
	<u>\$134,212</u>	<u>\$ 28,406</u>	<u>\$ -</u>	<u>\$162,618</u>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設備款		\$ 27,3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淨確定福利資產	<u>2,805</u>
		<u>\$ 30,113</u>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付貨款		
關 係 人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9,547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
非關係人	甲公司	36,470
	乙公司	35,492
	丙公司	10,095
	其他（註）	<u>65,236</u>
		<u>\$156,84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年獎	薪、工資等	\$217,524
其 他		<u>62,563</u>
		<u>\$280,087</u>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代收款		代扣所得稅、勞健保費等		\$	1,498
暫收款					120
預收款					<u>10,390</u>
					<u>\$ 12,008</u>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108.01~128.12	1%	\$ 298,502
機器設備	109.05~114.11	1%	55
運輸設備	112.12~117.11	1%	1,236
辦公設備	109.08~117.01	1%	<u>422</u>
			300,215
減：轉列租賃負債一流動			(<u>27,602</u>)
			<u>\$ 272,613</u>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		增	光 膜	\$ 3,035,630	
減：銷貨折讓				(98,002)	
減：銷貨退回				(851)	
				<u>\$ 2,936,777</u>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一、原 料	
期初原料	\$ 302,485
加：本期進料	1,429,118
減：轉列其他科目	111,395
期末原料	<u>303,082</u>
本期耗用原料	<u>1,317,126</u>
二、物 料	
期初物料	12,786
加：本期進料	128,676
減：轉列其他科目	36,675
期末物料	<u>15,550</u>
本期耗用物料	<u>89,237</u>
三、直接人工	168,698
四、製造費用	<u>472,642</u>
五、製造成本	2,047,703
六、加：期初在製品	-
半成品託工成本	2,192
減：期末在製品	<u>-</u>
七、生產成本	2,049,895
八、加：期初半成品	249,863
加：本期進料	20
減：期末半成品	213,039
轉列其他科目	<u>26,660</u>
九、製成品成本	2,060,079
十、加：期初製成品	35,995
減：期末製成品	42,665
轉列其他科目	<u>19,219</u>
	2,034,190
十一、減：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1,903)
十二、下腳收入沖銷貨成本	(<u>4,790</u>)
	<u>\$ 2,027,497</u>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220,336	
租金支出				1,577	
文具用品				185	
旅費				101	
運費				542	
郵電費				96	
修繕費				26,196	
水電費				92,871	
保險費				19,709	
稅捐				2,731	
交際費				28	
折舊				63,784	
各項攤提				760	
伙食費				7,427	
研究費				510	
包工費				3,984	
什				31,805	
				<u>\$ 472,642</u>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23,683	\$ 49,042	\$ 57,419	\$ 130,144
租金支出	290	4,134	34	4,458
文具用品	7	163	88	258
旅 費	1,891	7,070	984	9,945
運 費	3,114	-	96	3,210
郵 電 費	193	516	40	749
修 繕 費	-	1,432	177	1,609
廣 告 費	5,083	120	-	5,203
水電瓦斯費	-	256	3	259
保 險 費	2,687	2,872	3,734	9,293
交 際 費	716	876	17	1,609
捐 贈	300	-	1	301
折 舊	321	4,733	13,645	18,699
各項攤提	-	1,185	-	1,185
伙食費	583	1,181	1,626	3,390
職工福利	2	2,899	20	2,921
訓 練 費	-	130	56	186
進出口費用	36,024	-	-	36,024
網路服務費	35	1,907	-	1,942
研究費	-	-	16,121	16,121
耗材費用	-	-	156,931	156,931
什 費	18,581	22,719	7,260	48,560
	<u>\$ 93,510</u>	<u>\$ 101,235</u>	<u>\$ 258,252</u>	452,9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931)
				<u>\$ 445,066</u>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7,625	\$ 124,616	\$ 482,241	\$ 300,103	\$ 105,448	\$ 405,551
勞健保費用	32,488	7,955	40,443	29,355	6,423	35,778
退休金費用	12,359	4,378	16,737	10,995	3,033	14,028
董事酬金	-	1,150	1,150	-	1,355	1,3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650	6,497	18,147	9,558	5,198	14,756
折舊費用	63,784	18,699	82,483	110,388	13,481	123,869
攤銷費用	760	1,112	1,872	338	1,000	1,338

註 1：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44 人及 52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註 2：113 及 112 年度度薪資及員工福利資訊揭露如下：

- (1) 113 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040 仟元及 916 仟元。
- (2) 113 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890 仟元及 791 仟元。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13%。

註 3：113 及 112 年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註 4：本公司員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伙食津貼、加班費用等）、達標獎勵、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等。

一、薪酬政策制定原則

1. 參照勞動市場、行業、區域行情、依照公司組織結構，制訂薪資給付標準。並按公司營運狀況、物價指數、市場薪資動態、政府法令等定期檢視並做適當調整。
2. 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隸屬工會而有所差異。
3. 無工作經驗及外籍勞工之起薪標準符合政府法令之規定。
4. 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工作績效表現發放獎金。

二、員工薪酬之政策、訂定薪酬之程序與經營績效或成果之關聯性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含董事及經理人），並提股東會報告分派狀況。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職位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本公司獎金之發放，主要在於激勵員工工作表現。依據公司所訂定之年度 KPI，包含生產、營業及其他經營績效目標，考核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達標獎勵，並視獲利狀況發放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667

號

會員姓名：
(1) 陳文香
(2) 徐文亞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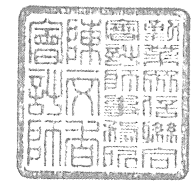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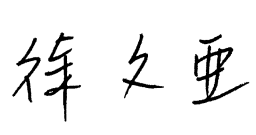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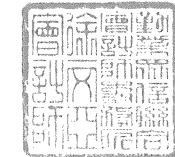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80660088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16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3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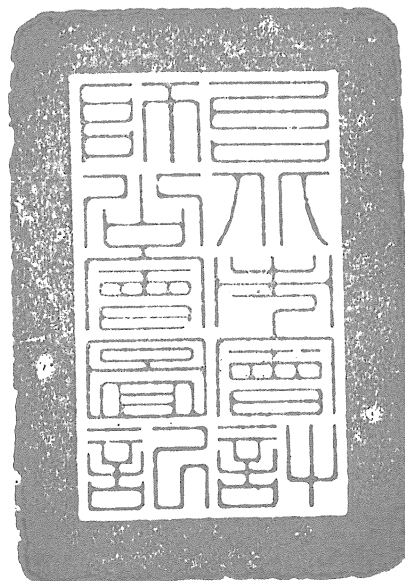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03 日